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子公司关键岗位和技术（业务）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民、葛俊、葛明、卓福民

2020 年 12 月 11 日